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13號

原告 德利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鈕

被告 產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白雲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該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事業夥伴協議書（下稱本件協議書），係被告故意對原告以詐術而簽立，誘使原告交付投資款，復違背兩造約定將投資款占為己有，迄未返還，據此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而依本件協議書第9條約定：「各方同意，對於本協議書所定內容，應本最大善意及誠信原則履行，如有疑義，並願坦誠協商解決，如有爭訟，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本院卷

第58頁)。是關於本件協議書所生訴訟，堪認兩造業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又本件並非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即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院非管轄法院甚明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宗霈